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32253620256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车托邦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车托邦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车托邦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车托邦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045号	服务-车辆服务-车辆定点维修	-	-	-	1	件	20370.00	203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3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零叁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04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03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根据自己单位车辆情况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。2、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，必须向甲方家取“维修申请单”，乙方留存联，格式由甲方确定。3、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详细填写“维修申请单”并在“维修申请单”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费。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,4、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方可进行更换。5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，则视为甲方不同意;甲方同意的，已签订车辆维修合同的要订立维修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安全路玉龙湾一区11号楼底商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2610123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光明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78658000000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